



KSYJ/JSJL-ZL 001-1 C/0

喀什易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5-ATS1101



样品类别：	地表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阿图什康泉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采样地点：	阿图什市自来水公司水厂 (地表水进水口)

报告发送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喀什易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KSYJ/JSJL-ZL 001-2 C/0

委托单位	阿图什康泉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名称	地表水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送)样日期	2025.11.03
样品数量	1个	检测日期	2025.11.03~11.17
样品编号	2025-ATS1101	采(送)样人员	骆文庆、买合皮孜木
检测方法依据	1. 水温 2. pH 3. 溶解氧 4. 高锰酸盐指数 5. 化学需氧量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7. 氨氮 8. 总磷 9. 总氮 10. 铜 11. 锌 12. 氟化物 13. 硒 14. 砷 15. 汞 16. 镉 17. 铬(六价) 18. 铅 19. 氰化物 20. 挥发酚类 21. 石油类 22.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23. 硫化物 24. 粪大肠菌群 25. 硫酸盐 26. 氯化物 27. 硝酸盐 28. 铁 29. 锰		
主要检测设备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型、722S型、V-1100DB型		酸度计/PHS-3E型
	生化培养箱/SPX-150		原子荧光光度计/AF-7500型
	紫外分光光度计/UV759 型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GH-500BC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7003型		离子计/PXSJ-216F型
	标准微晶COD消解器/GH-112型 型		离子色谱仪/ICS-1100型
	电热恒温水浴锅 /DZKW-S-4、6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8型
结果评价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 所检测的项目均符合标准。		
制表: 陈俊 审核: 批准(授权签字人):			
共 5 页 第 2 页			

采样地点：阿图什市自来水公司水厂（地表水进水口）

样品名称		水源水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样品类别		地表水	样品编号	2025-ATS1101
判定依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		
检 测 结 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限值	检测方法
1	水温（℃）	16.1	周平均最大温升≤1 周平均最大温降≤2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 13195-1991
2	pH	7.66	6~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中的8.1玻璃电极法
3	溶解氧（mg/L）	6.1	≥5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 GB 7489-1987
4	高锰酸盐指数（mg/L）	0.60	≤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GB/T5750.7-2023）中的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5	化学需氧量（COD）（mg/L）	4	≤20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6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mg/L）	1.2	≤4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7	氨氮（以N计）（mg/L）	0.04	≤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中的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8	总磷（以P计）（mg/L）	0.01	≤0.2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9	总氮（以N计）（mg/L）	0.86	≤1.0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0	铜（mg/L）	<0.2	≤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7.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1	锌（mg/L）	<0.05	≤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8.1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2	氟化物（mg/L）	0.4	≤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中的 6.1离子选择电极法
13	硒（mg/L）	<0.0004	≤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10.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14	砷（mg/L）	<0.001	≤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15	汞（mg/L）	<0.0001	≤0.0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11.1 原子荧光法

采样地点：阿图什市自来水公司水厂（地表水进水口）

样品名称		水源水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样品类别		地表水	样品编号	2025-ATS1101
判定依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		
检 测 结 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限值	检测方法
16	镉(mg/L)	0.0017	≤0.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7	铬（六价） (mg/L)	<0.004	≤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18	铅(mg/L)	<0.0025	≤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9	氰化物(mg/L)	<0.002	≤0.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中的 7.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20	挥发酚类(以苯计) (mg/L)	<0.002	≤0.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12.1 4-氨基安替比林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
21	石油类(mg/L)	0.02	≤0.05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22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mg/L)	<0.025	≤0.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 中的13.2 中的 二氮杂菲萃取分光光度法
23	硫化物(mg/L)	<0.02	≤0.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中的9.1 N,N-二乙基对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24	粪大肠菌群（个/L）	未检出	≤1000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GB/T5750.12-2023）中6.1 多管发酵法
25	硫酸盐（以SO ₄ ²⁻ ） (mg/L)	193	2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中的 4.2 离子色谱法
26	氯化物(mg/L)	80.5	2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中的 5.2 离子色谱法
27	硝酸盐（以N计） (mg/L)	0.37	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中的 8.3 离子色谱法
28	铁(mg/L)	<0.05	0.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5.1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9	锰(mg/L)	<0.05	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6.1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说 明

- 1、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 2、本报告一式两份，客户正本，副本存档。
- 3、本报告经签字盖CMA章、附页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后生效。
- 4、本检测公司对客户提供的样品信息，不承担核实责任。
- 5、本检测公司接受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6、本报告的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不得复制部分报告。
- 8、如报告中有分包或非标方法所进行的检测结果，另有说明。
- 9、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7日内通知本公司，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

单位地址：喀什市库办玉吉米力克社区3组223室

邮编：844000

电话：（0998）2581809

传真：（0998）2581809



KSYJ/JSJL-ZL 001-1 C/0

喀什易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5-ATS1102



样品类别：	生活饮用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送/受检单位：	阿图什康泉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取样地点：	阿图什市自来水公司水厂 (地表水出厂水)

报告发送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喀什易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KSYJ/JSJL-ZL 001-2 C/0

委托单位	阿图什康泉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 11. 03
样品数量	1个	检测日期	2025. 11. 03~11. 17
样品编号	2025-ATS1102	采样人员	骆文庆、买合皮孜木
检测项目	1. 总大肠菌群菌2. 大肠埃希氏菌 3. 落总数 4. 砷 5. 镉 6. 铬（六价）7. 铅 8. 汞 9. 氰化物10. 氟化物 11. 硝酸盐 12. 三氯甲烷13. 一氯二溴甲烷14. 二氯一溴甲烷 15. 三溴甲烷16. 三卤甲烷17. 二氯乙酸18. 三氯乙酸19. 氯酸盐 20. 色度 21. 浑浊度22. 臭和味23. 肉眼可见物24. pH值 25. 铝26. 铁27. 锰28. 铜29. 锌 30. 氯化物31. 硫酸盐32. 溶解性总固体33总硬度 34. 高锰酸盐指数 35. 氨36. 总 α 放射性37. 总 β 放射性38. 游离氯		
主要检测设备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型、722S型、V-1100DB型		酸度计/PHS-3E型
	电热恒温培养箱/DHP-420S型		便携式浊度仪/2100Q型
	电子天平 YP10002型、BSA224S型		原子荧光光度计/AF-7500型
	紫外分光光度计/UV759型		气相色谱仪/GC-QP2014CAFse型
	a, B低本底测量仪/FYFS-400X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7003型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GH-500BC型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1-2ES型
	电热恒温水浴锅/DZKW-S-4、6、8型		离子色谱仪/ICS-1100
	气相色谱质谱仪/GCMS-QP2010PLUS		离子计/PXSJ-216F
结果评价	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所检测的项目均符合标准。		

制表： 陈俊

审核：

批准（授权签字人）：

喀什易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KSYJ/JSJL-ZL 001-3 C/0

采样地点：阿图什市自来水公司水厂（地表水出厂水）

样品名称		出厂水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样品类别		生活饮用水		样品编号	2025-ATS1102
判定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22			
检 测 结 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限值	检测方法	
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5750.12-2023)中的 5.3 酶底物法	
2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5750.12-2023)中的 7.3 酶底物法	
3	菌落总数 (CFU/ml)	3	≤10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5750.12-2023)中的 4.1 平皿计数	
4	砷(mg/L)	<0.001	≤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中的 9.1 氢化物原子荧	
5	镉(mg/L)	<0.0005	≤0.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中的 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6	铬（六价） mg/L	<0.004	≤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中的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7	铅(mg/L)	<0.0025	≤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中的 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8	汞(mg/L)	<0.0001	≤0.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中的 11.1 原子荧光法	
9	氰化物(mg/L)	<0.002	≤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中的 7.1 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	
10	氟化物(mg/L)	0.4	≤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中的 6.1 氟化物离子选择电极法	
11	硝酸盐（以N计） (mg/L)	0.83	≤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中的 8.3 离子色谱法	
12	三氯甲烷(mg/L)	<0.000120	≤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中的 4.2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3	一氯二溴甲烷 (mg/L)	<0.000251	≤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中的 7.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4	二氯一溴甲烷 (mg/L)	<0.000290	≤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中的 6.1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喀什易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续页)



KSYJ/JSJL-ZL 001-3 C/O

采样地点：阿图什市自来水公司水厂（地表水出厂水）

样品名称		出厂水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样品类别		生活饮用水	样品编号	2025-ATS1102
判定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22		
检 测 结 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限值	检测方法
15	三溴甲烷（mg/L）	<0.000251	≤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 5.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0.000912mg\L) (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为<0.01)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 4.2、7.1、 6.1、5.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7	二氯乙酸（mg/L）	<0.002	≤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 15.1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18	三氯乙酸（mg/L）	<0.001	≤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 16.1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19	氯酸盐（mg/L）	<0.0050	≤0.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 22.2 离子色谱法
20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度	<5	≤1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21	浑浊度（NTU）	0.5	≤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22	臭和味	无	无异臭、异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6.1 嗅气和尝味法
23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7.1 直接观察法
24	pH值	7.66	不小于6.5 且不大于8.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8.1 玻璃电极法
25	铝(mg/L)	<0.01	≤0.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6	铁(mg/L)	<0.05	≤0.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5.1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7	锰(mg/L)	<0.05	≤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6.1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喀什易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续页)

KSYJ/JSJL-ZL 001-3 C/0

采样地点:阿图什市自来水公司水厂(地表水出厂水)

样品名称		出厂水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样品类别		生活饮用水	样品编号	2025-ATS1102
判定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22		
检 测 结 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限值	检测方法
28	铜 (mg/L)	<0.2	≤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7.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9	锌 (mg/L)	<0.05	≤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8.1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30	氯化物 (mg/L)	92.5	≤2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中的 5.2 离子色谱法
31	硫酸盐 (mg/L)	184	≤2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中的 4.2 离子色谱法
3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10	≤100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11.1 称量法
33	总硬度 (mg/L)	375	≤4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34	高锰酸盐指数（以O2计） (mg/L)	0.54	≤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GB/T5750.7-2023）中的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35	氨（以N计） / (mg/L)	0.04	≤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中的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36	总α放射性（Bq/L）	0.07	0.5（指导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GB/T5750.13-2023）中的 4.1低本底总α检测法
37	总β放射性（Bq/L）	0.18	1（指导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GB/T5750.13-2023）中的 5.1低本底总β检测法
38	游离氯 (mg/L)	0.37	出厂水余量≥0.3，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GB/T5750.11-2023）中的 4.3 现场 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说 明

- 1、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 2、本报告一式两份，客户正本，副本存档。
- 3、本报告经签字盖CMA章、附页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后生效。
- 4、本检测公司对客户提供的样品信息，不承担核实责任。
- 5、本检测公司接受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6、本报告的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不得复制部分报告。
- 8、如报告中有分包或非标方法所进行的检测结果，另有说明。
- 9、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7日内通知本公司，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

单位地址：喀什市库办玉吉米力克社区3组223室

邮编：844000

电话：（0998）2581809

传真：（0998）2581809



KSYJ/JSJL-ZL 001-1 C/0

喀什易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5-ATS1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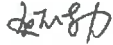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阿图什康泉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采样地点:	阿图什市自来水公司11号井 (水源水)

报告发送日期: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检测报告

KSYJ/JSJL-ZL 001-2 C/0

委托单位	阿图什康泉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名称	地下水	采（送）样日期	2025. 11. 0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5. 11. 03~11. 17
样品数量	1个	采（送）样人员	骆文庆、买合皮孜木
样品编号	2025-ATS1103		
检测项目	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酚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		
主要检测设备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型、722S型、V-1100DB型		酸度计/PHS-3E型
	电热恒温培养箱/DHP-420S型		便携式浊度仪/2100Q型
	电子天平/BSA224S型		原子荧光光度计/AF-7500型
	紫外分光光度计/UV759型		气相色谱质谱仪/GCMS-QP2010PLUS
	a, β低本底测量仪/FYFS-400X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7003型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GH-500BC型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1-2ES型
	电热恒温水浴锅/DZKW-S-4、6、8型		离子色谱仪/ICS-1100
	离子计/PXSJ-216F		
结果评价	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所检测的项目均符合标准。		

制表： 陈俊 审核：  批准（授权签字人）： 

喀什易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专用章

6631010150220

KSYJ/JSJL-ZL 001-3 C/0

采样地点：阿图什市自来水公司11号井（水源水）

样品名称		水源水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样品类别		生活饮用水	样品编号	2025-ATS1103
判定依据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		
检 测 结 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限制	检测方法
1	色度（度）	10	≤1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3	浑浊度/NTU	1.9	≤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2	嗅和味	无	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6.1 嗅气和尝味法
4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7.1 直接观察法
5	pH	7.61	6.5≤pH≤8.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8.1 玻璃电极法
6	总硬度(mg/L)	399	≤4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7	溶解性总固体(mg/L)	663	≤100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11.1 称量法
8	硫酸盐(mg/L)	221	≤2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中的 4.2 离子色谱法
9	氯化物(mg/L)	90.3	≤2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中的 5.2 离子色谱法
10	铁(mg/L)	<0.05	≤0.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5.1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1	锰(mg/L)	<0.05	≤0.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6.1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2	铜(mg/L)	<0.2	≤1.0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7.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3	锌(mg/L)	<0.05	≤1.0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8.1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采样地点：阿图什市自来水公司11号井（水源水）

样品名称		水源水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样品类别		生活饮用水	样品编号	2025-ATS1103
判定依据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		
检 测 结 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限制	检测方法
14	铝(mg/L)	<0.01	≤0.2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5	挥发酚类(以苯酚计)(mg/L)	<0.002	≤0.00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12.1 4-氨基安替比林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
16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mg/L)	<0.025	≤0.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 中的13.2二氮杂菲萃取分光光度法
17	耗氧量(mg/L)	0.56	≤3.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GB/T5750.7-2023）中的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18	氨氮(mg/L)	0.03	≤0.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中的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19	硫化物(mg/L)	<0.02	≤0.0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中的9.1 N,N-二乙基对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20	钠(mg/L)	91.6	≤20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25.1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1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未检出	≤3.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GB/T5750.12-2023）中的 5.3 酶底物法
22	菌落总数（CFU/ml）	7	≤10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GB/T5750.12-2023）中的 4.1 平皿计数法
23	亚硝酸盐氮(mg/L)	<0.016	≤1.0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12.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24	硝酸盐（以N计）（mg/L）	0.59	≤20.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中的 8.3 离子色谱法
25	氰化物(mg/L)	<0.002	≤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中的 7.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26	氟化物(mg/L)	0.4	≤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中的 6.1离子选择电极法



KSYJ/JSJL-ZL 001-3 C/0

采样地点：阿图什市自来水公司11号井（水源水）

样品名称		水源水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样品类别		生活饮用水	样品编号	2025-ATS1103
判定依据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		
检 测 结 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限制	检测方法
27	碘化物(mg/L)	<0.025	≤0.08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 5-2023）中的13.3 高浓度碘化物容量法
28	汞(mg/L)	<0.0001	≤0.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11.1 原子荧光法
29	砷(mg/L)	<0.001	≤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30	硒(mg/L)	<0.0004	≤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10.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31	镉(mg/L)	<0.0005	≤0.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32	铬（六价）（mg/L）	<0.004	≤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33	铅(mg/L)	<0.0025	≤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34	三氯甲烷(μg/L)	<0.120	≤6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 4.2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35	四氯化碳(μg/L)	<0.130	≤2.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GB/T5750.8-2023）中的4.2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36	苯/(μg/L)	<0.780	≤10.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GB/T5750.8-2023）中的 21.3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37	甲苯/(μg/L)	<0.230	≤70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中的 22.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38	总 α 放射性（Bq/L）	0.09	≤0.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GB/T5750.13-2023）中的 4.1低本底总 α 检测法
39	总 β 放射性（Bq/L）	0.18	≤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GB/T5750.13-2023）中的 5.1低本底总 β 检测法

说 明

- 1、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 2、本报告一式两份，客户正本，副本存档。
- 3、本报告经签字盖CMA章、附页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后生效。
- 4、本检测公司对客户提供的样品信息，不承担核实责任。
- 5、本检测公司接受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6、本报告的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不得复制部分报告。
- 8、如报告中有分包或非标方法所进行的检测结果，另有说明。
- 9、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7日内通知本公司，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

单位地址：喀什市库办玉吉米力克社区3组223室

邮编：844000

电话：（0998）2581809

传真：（0998）2581809



KSYJ/JSJL-ZL 001-1 C/0

喀什易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5-ATS1104

样品类别：

生活饮用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送/受检单位：

阿图什康泉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取样地点：

阿图什市自来水公司水厂
(出厂水)

报告发送日期：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喀什易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KSYJ/JSJL-ZL 001-2 C/0

委托单位	阿图什康泉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 11. 03
样品数量	1个	检测日期	2025. 11. 03~11. 17
样品编号	2025-ATS1104	采样人员	骆文庆、买合皮孜木
检测项目	1. 总大肠菌群菌2. 大肠埃希氏菌 3. 落总数 4. 砷 5. 镉 6. 铬（六价）7. 铅 8. 汞 9. 氰化物10. 氟化物 11. 硝酸盐 12. 三氯甲烷13. 一氯二溴甲烷14. 二氯一溴甲烷 15. 三溴甲烷16. 三卤甲烷17. 二氯乙酸18. 三氯乙酸19. 氯酸盐 20. 色度 21. 浑浊度22. 臭和味23. 肉眼可见物24. pH值 25. 铝26. 铁27. 锰28. 铜29. 锌 30. 氯化物31. 硫酸盐32. 溶解性总固体33总硬度 34. 高锰酸盐指数 35. 氨36. 总α放射性37. 总β放射性38. 游离氯		
主要检测设备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型、722S型、V-1100DB型		酸度计/PHS-3E型
	电热恒温培养箱/DHP-420S型		便携式浊度仪/2100Q型
	电子天平 YP10002型、BSA224S型		原子荧光光度计/AF-7500型
	紫外分光光度计/UV759型		气相色谱仪/GC-QP2014CAFse型
	a, B低本底测量仪/FYFS-400X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7003型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GH-500BC型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1-2ES型
	电热恒温水浴锅/DZKW-S-4、6、8型		离子色谱仪/ICS-1100
	气相色谱质谱仪/GCMS-QP2010PLUS		离子计/PXSJ-216F
结果评价	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所检测的项目均符合标准。		

制表：陈俊

审核：

批准（授权签字人）：

喀什易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KSYJ/JSJL-ZL 001-3 C/0

采样地点：阿图什市自来水公司水厂（出厂水）

样品名称		出厂水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样品类别		生活饮用水		样品编号	2025-ATS1104
判定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22			
检 测 结 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限值	检测方法	
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5750.12-2023) 中的 5.3 酶底物法	
2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5750.12-2023) 中的 7.3 酶底物法	
3	菌落总数 (CFU/ml)	9	≤10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5750.12-2023) 中的 4.1 平皿计数	
4	砷(mg/L)	<0.001	≤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 中的 9.1 氢化物原子荧	
5	镉(mg/L)	<0.0005	≤0.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 中的 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6	铬（六价） mg/L	<0.004	≤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 中的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7	铅(mg/L)	<0.0025	≤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 中的 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8	汞(mg/L)	<0.0001	≤0.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 中的 11.1 原子荧光法	
9	氰化物(mg/L)	<0.002	≤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 中的 7.1 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	
10	氟化物(mg/L)	0.4	≤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 中的 6.1 氟化物离子选择电极法	
11	硝酸盐（以N计） (mg/L)	0.98	≤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 中的 8.3 离子色谱法	
12	三氯甲烷(mg/L)	<0.000120	≤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中的 4.2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3	一氯二溴甲烷 (mg/L)	<0.000251	≤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中的 7.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4	二氯一溴甲烷 (mg/L)	<0.000290	≤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中的 6.1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喀什易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续页)

KSYJ/JSJL-ZL 001-3 C/O

采样地点: 阿图什市自来水公司水厂(出厂水)

样品名称		出厂水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样品类别		生活饮用水		样品编号	2025-ATS1104
判定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22			
检 测 结 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限值	检测方法	
15	三溴甲烷（mg/L）	<0.000251	≤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 5.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0.000912mg\l） （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为<0.01）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 4.2、7.1、 6.1、5.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7	二氯乙酸（mg/L）	<0.002	≤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 15.1液液萃取衍生生气相色谱法	
18	三氯乙酸（mg/L）	<0.001	≤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 16.1液液萃取衍生生气相色谱法	
19	氯酸盐（mg/L）	<0.0050	≤0.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 22.2 离子色谱法	
20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度	<5	≤1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21	浑浊度（NTU）	0.3	≤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22	臭和味	无	无异臭、异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6.1 嗅气和尝味法	
23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7.1 直接观察法	
24	pH值	7.62	不小于6.5 且不大于8.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8.1 玻璃电极法	
25	铝（mg/L）	<0.01	≤0.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6	铁（mg/L）	<0.05	≤0.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5.1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7	锰（mg/L）	<0.05	≤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6.1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喀什易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续页)

KSJ/JJSJL-ZL 001-3 C/0

采样地点:阿图什市自来水公司水厂(出厂水)

样品名称		出厂水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样品类别		生活饮用水		样品编号	2025-ATS1104
判定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22			
检 测 结 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限值	检测方法	
28	铜(mg/L)	<0.2	≤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7.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9	锌(mg/L)	<0.05	≤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8.1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30	氯化物(mg/L)	108	≤2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中的 5.2 离子色谱法	
31	硫酸盐(mg/L)	195	≤2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中的 4.2 离子色谱法	
32	溶解性总固体(mg/L)	669	≤100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11.1 称量法	
33	总硬度(mg/L)	388	≤4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34	高锰酸盐指数（以O2计）(mg/L)	0.64	≤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GB/T5750.7-2023）中的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35	氨（以N计）/(mg/L)	0.05	≤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中的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36	总α放射性（Bq/L）	0.08	0.5（指导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GB/T5750.13-2023）中的 4.1低本底总α检测法	
37	总β放射性（Bq/L）	0.19	1（指导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GB/T5750.13-2023）中的 5.1低本底总β检测法	
38	游离氯(mg/L)	0.39	出厂水余量≥0.3，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GB/T5750.11-2023）中的 4.3 现场 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说 明

- 1、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 2、本报告一式两份，客户正本，副本存档。
- 3、本报告经签字盖CMA章、附页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后生效。
- 4、本检测公司对客户提供的样品信息，不承担核实责任。
- 5、本检测公司接受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6、本报告的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不得复制部分报告。
- 8、如报告中有分包或非标方法所进行的检测结果，另有说明。
- 9、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7日内通知本公司，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

单位地址：喀什市库办玉吉米力克社区3组223室

邮编：844000

电话：（0998）2581809

传真：（0998）2581809



KSJY/JSJL-ZL 001-1 C/0

喀什易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5-ATS1105



样品类别:

生活饮用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送/受检单位:

阿图什康泉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取样地点:

阿图什妇幼保健站
(管网水)

报告发送日期: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喀什易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KSYJ/JSJL-ZL 001-2 C/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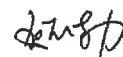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阿图什康泉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 11. 03
样品数量	1个	检测日期	2025. 11. 03~11. 17
样品编号	2025-ATS1105	采样人员	骆文庆、买合皮孜木
检测项目	1. 总大肠菌群菌2. 大肠埃希氏菌 3. 落总数 4. 砷 5. 镉 6. 铬（六价）7. 铅 8. 汞 9. 氰化物10. 氟化物 11. 硝酸盐 12. 三氯甲烷13. 一氯二溴甲烷14. 二氯一溴甲烷 15. 三溴甲烷16. 三卤甲烷17. 二氯乙酸18. 三氯乙酸19. 氯酸盐 20. 色度 21. 浑浊度22. 臭和味23. 肉眼可见物24. pH值 25. 铝26. 铁27. 锰28. 铜29. 锌 30. 氯化物31. 硫酸盐32. 溶解性总固体33总硬度 34. 高锰酸盐指数 35. 氨36. 总α放射性37. 总β放射性38. 游离氯		
主要检测设备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型、722S型、V-1100DB型		酸度计/PHS-3E型
	电热恒温培养箱/DHP-420S型		便携式浊度仪/2100Q型
	电子天平 YP10002型、BSA224S型		原子荧光光度计/AF-7500型
	紫外分光光度计/UV759型		气相色谱仪/GC-QP2014CAFse型
	a, β低本底测量仪/FYFS-400X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7003型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GH-500BC型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1-2ES型
	电热恒温水浴锅/DZKW-S-4、6、8型		离子色谱仪/ICS-1100
	气相色谱质谱仪/GCMS-QP2010PLUS		离子计/PXSJ-216F
结果评价	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所检测的项目均符合标准。		

制表：陈俊

审核：



批准（授权签字人）：



喀什易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KSYJ/JSJL-ZL 001-3 C/O

采样地点：阿图什妇幼保健站（管网水）

样品名称		管网水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样品类别		生活饮用水	样品编号	2025-ATS1105
判定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22		
检 测 结 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限值	检测方法
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5750.12-2023) 中的 5.3 酶底物法
2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5750.12-2023) 中的 7.3 酶底物法
3	菌落总数 (CFU/ml)	15	≤10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5750.12-2023) 中的 4.1 平皿计数
4	砷(mg/L)	<0.001	≤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 中的 9.1 氢化物原子荧
5	镉(mg/L)	<0.0005	≤0.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 中的 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6	铬（六价） mg/L	<0.004	≤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 中的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7	铅(mg/L)	<0.0025	≤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 中的 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8	汞(mg/L)	<0.0001	≤0.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 中的 11.1 原子荧光法
9	氰化物(mg/L)	<0.002	≤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 中的 7.1 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
10	氟化物(mg/L)	0.4	≤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 中的 6.1 氟化物离子选择电极法
11	硝酸盐（以N计） (mg/L)	0.45	≤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 中的 8.3 离子色谱法
12	三氯甲烷(mg/L)	<0.000120	≤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中的 4.2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3	一氯二溴甲烷 (mg/L)	<0.000251	≤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中的 7.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4	二氯一溴甲烷 (mg/L)	<0.000290	≤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中的 6.1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采样地点：阿图什妇幼保健站（管网水）

样品名称		管网水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样品类别		生活饮用水		样品编号	2025-ATS1105
判定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22			
检 测 结 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限值	检测方法	
15	三溴甲烷（mg/L）	<0.000251	≤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 5.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0.000912mg\L） （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为<0.01）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 4.2、7.1、 6.1、5.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7	二氯乙酸（mg/L）	<0.002	≤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 15.1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18	三氯乙酸（mg/L）	<0.001	≤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 16.1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19	氯酸盐（mg/L）	<0.0050	≤0.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 22.2 离子色谱法	
20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度	<5	≤1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21	浑浊度（NTU）	0.4	≤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5.1 散射法——福尔马胂标准	
22	臭和味	无	无异臭、异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6.1 嗅气和尝味法	
23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7.1 直接观察法	
24	pH值	7.65	不小于6.5 且不大于8.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8.1 玻璃电极法	
25	铝（mg/L）	<0.01	≤0.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6	铁（mg/L）	<0.05	≤0.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5.1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7	锰（mg/L）	<0.05	≤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6.1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喀什易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续页)

KSYJ/JSJL-ZL 001-3 C/O

采样地点:阿图什妇幼保健站(管网水)

样品名称		管网水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样品类别		生活饮用水		样品编号	2025-ATS1105
判定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22			
检 测 结 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限值	检测方法	
28	铜 (mg/L)	<0.2	≤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7.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9	锌 (mg/L)	<0.05	≤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30	氯化物 (mg/L)	140	≤2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中的 5.2 离子色谱法	
31	硫酸盐 (mg/L)	211	≤2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中的 4.2 离子色谱法	
3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707	≤100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11.1 称量法	
33	总硬度 (mg/L)	401	≤4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34	高锰酸盐指数（以O2计） (mg/L)	0.72	≤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GB/T5750.7-2023）中的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35	氨（以N计） / (mg/L)	0.03	≤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中的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36	总α放射性（Bq/L）	0.09	0.5（指导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GB/T5750.13-2023）中的 4.1 低本底总α检测法	
37	总β放射性（Bq/L）	0.19	1（指导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GB/T5750.13-2023）中的 5.1 低本底总β检测法	
38	游离氯 (mg/L)	0.09	出厂水余量≥0.3，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GB/T5750.11-2023）中的 4.3 现场 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说 明

- 1、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 2、本报告一式两份，客户正本，副本存档。
- 3、本报告经签字盖CMA章、附页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后生效。
- 4、本检测公司对客户提供的样品信息，不承担核实责任。
- 5、本检测公司接受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6、本报告的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不得复制部分报告。
- 8、如报告中有分包或非标方法所进行的检测结果，另有说明。
- 9、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7日内通知本公司，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

单位地址：喀什市库办玉吉米力克社区3组223室

邮编：844000

电话：（0998）2581809

传真：（0998）2581809